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1年8月23日出具的《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公司”）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并填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规范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对公司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光大证券对银轮股份填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于2011年9月14日至9月16日、9月27日至9月28号对银轮股份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主要通过：

- （1）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
- （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 （3）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
- （4）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 （5）检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备资料；
- （6）访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与独立董事进行电话沟通等方式对银轮股份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

二、银轮股份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成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且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并且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针对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筹资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

（三）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内部控制规则要求，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为专职，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部门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四）重点核查事项

1、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内部控制规则，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包括内部保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制度，并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了年度报告说明会。

公司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并即时处理相关信息，公司在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的活动中，特定对象均已签署承诺书，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2、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内部控制规则，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签订并披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的会计部门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已经健全。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确定且及时更新真实、准确、完整的关联人名单，并进行了报备。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公司上市后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制度已经健全，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相应的

审议程序。

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各控股子公司已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各控股子公司能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五）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公司在披露 2010 年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其他

公司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按照要求，尽快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中包含“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公司已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前应向董事会秘书报备的制度。

二、光大证券关于银轮股份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认为：银轮股份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银轮股份目前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基本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其运行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光大证券将督促和要求公司尽快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保荐代表人：_____

范国祖

郭立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